**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SJY2025-ZFCG-154**

**项目名称：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5-ZFCG-154

项目名称：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及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的比例不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5DlW2nLMcSgurCshczkcS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5）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两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招标文件里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允许为牵头人的签字盖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5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368579

质疑联系人：张剑

质疑联系方式：  0580-2368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传真：0580-2027798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舟山定海区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作为世界濒危物种中华凤头燕鸥等鸟类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其 “智慧鸟岛” 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承担着鸟类生态监测与保护的核心功能。平台软件涵盖中华凤头燕鸥全球迁徙生态大数据平台管理、模型匹配鸟类识别（边缘计算）、物联网生境监测接入、数据驾驶舱、保护区互动平台等 8 大核心功能模块，通过实时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为鸟类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中华凤头燕鸥全球迁徙生态大数据平台管理模块运维

|  |  |  |
| --- | --- | --- |
| 中华凤头燕鸥全球迁徙生态大数据平台管理 | 生物谱系档案 | 维护中华凤头燕鸥生物谱系库; |
| 鸟类影像数据库 | 维护鸟类影像等数据库; |
| 鸟类生存档案管理 | 通过数据汇集和分析，包括鸟类基本信息等，形成鸟类画像。 |
| 五峙山鸟类本底数据管理 | 五峙山保护区的鸟类基础数据管理，包括鸟的名称、数量、种类、保护等级，支持增删改查; |
| GIS地图可视化位置追踪 | 维护鸟类跟踪定位，迁徙路径可视化功能。 |
| 统计分析 | 对鸟类生存活动范围和时间的统计分析 |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模块功能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各子模块功能的正常运行。

要求对于原有功能框架下的修改进行即时的二次开发（不含新功能模块的开发）。

2、模型匹配鸟类识别模块运维

|  |  |  |
| --- | --- | --- |
| 模型匹配鸟类识别 | 视频AI建模 | 提取识别特征，对鸟类进行建模，并通过大数据训练集，进行模型训练 |
| 统计管理 | 对识别鸟类进行统计管理包括时间、数里、类型、识别照片等; |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模块功能提供维护服务，维护各子模块的表单内容及流程，保障各子模块功能的正常运行。

要求对于原有功能框架下的修改进行即时的二次开发（不含新功能模块的开发）。

3、中华凤头燕鸥生存生活史监测模块运维

|  |  |  |
| --- | --- | --- |
| 中华凤头燕鸥生存生活史监测 | 设备管理 | 物联网设备管理，功能包括:搜索设备、设备信息查看、设备删除、设备数据查看、设备日志查看等。 |
| 物联网数据管理 | 对各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统一接入，并以表格和图表方式进行展示 |
| 视频管理 | 对五峙山上的监控系统进行统一接入，视频信息统一采集汇聚管理，可实现实时查看视频、控制等功能; |
| 防护入侵管理 | 对保护区内的异常入侵信息及时上报，并推送预警信息，方便管理者及时处置。 |
| 数据分析 | 通过智能数据分析，将不同设备数据进行整合，完成跨产品的统一数据分析。 |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模块功能提供维护服务，维护各子模块的表单内容及流程，保障各子模块功能的正常运行。

要求对于原有功能框架下的修改进行即时的二次开发（不含新功能模块的开发）。

4、数据驾驶舱模块运维

|  |  |  |
| --- | --- | --- |
| 数据驾驶舱 | 环境监测数据驾驶舱 | 支持对环境监测重要数据各要素展示。支持时间尺度选择 |
| 入侵监测数据驾驶舱 | 基于生态保护范围，展示入侵船只照片、时间，按年月统计。 |
| 鸟类生物多样性驾驶舱 | 鸟类基础数据、中华凤头燕鸥分布数据、鸟类监测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 |
| 全域视频 | 五峙山鸟岛监控视频在线实时查看 |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模块功能提供维护服务，维护各子模块的表单内容及流程，保障各子模块功能的正常运行。

要求对于原有功能框架下的修改进行即时的二次开发（不含新功能模块的开发）。

5、数字孪生模块运维

|  |  |  |
| --- | --- | --- |
| 数字孪生建模与分析 | 生态数字孪生 | 利用物理模型、监测传感器、运行历史数据构建高保真虚拟模型，展示生态监测数据指标 |
| 数据处理后台管理 | 数据系统具备数据处理后台的可视化管理功能; |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模块功能提供维护服务，维护各子模块的表单内容及流程，保障各子模块功能的正常运行。

要求对于原有功能框架下的修改进行即时的二次开发（不含新功能模块的开发）。

6、前端设备维护

6.1前端设备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现有前端设备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01T/R-A | 对 | 16 |
| 2 | 光纤收发器 | 海康威视 | DS-3D201T/R-A(FC) | 对 | 4 |
| 3 | 室外设备箱 | SUPYE超粤 | 300\*400\*200（迷彩色) | 个 | 18 |
| 4 | 空气开关 | 正泰 | 16A2P | 只 | 21 |
| 5 | 浪涌保护器 | 德力西 | 2P | 只 | 18 |
| 6 | 拖线板 | 德力西 | 六位五孔 | 只 | 25 |
| 7 | PDU电源 | 大唐 | 8位10A | 只 | 2 |
| 8 | 2孔硅芯管 | 军旺 | φ50 | 米 | 2000 |
| 9 | 12芯室外光缆 | 博扬（BOYANG) | BY-GYTA-12B1.3 | 米 | 1600 |
| 10 | 电源线 | 起帆 | RVV 3\*2.5mm2 | 米 | 1300 |
| 11 | 接地线 | 远东电缆 | BVR 6.0mm2 | 米 | 90 |
| 12 | 小耳朵电源 | 国产 | 12V2A | 只 | 12 |
| 13 | 监控立杆 | 定制 | 2米挑1米(防腐设计，绿色） | 根 | 18 |
| 14 | 监控立杆 | 定制 | 5米挑0.5米(防腐设计，绿色） | 根 | 1 |
| 15 | 窨井盖 | 国产 | 300\*300\*30mm，绿色 | 个 | 23 |
| 16 | 接地铜排 | 国产 | 5孔 | 个 | 18 |
| 17 | 接地钢管 | 国产 | 1.5米 | 根 | 20 |
| 18 | 接地扁铁 | 国产 | 40\*4mm | 米 | 20 |
| 19 | 机柜 | 图腾 | 42U | 个 | 1 |
| 20 | 网络机柜 | 图腾 | 42U | 个 | 1 |
| 21 | 落地机箱 | 国产 | 800\*600\*450mm（绿色） | 台 | 3 |
| 22 | 鸟类全视角观测器 | 大华 | DH-SD-8A1433XA-HNR-E | 套 | 8 |
| 23 | 鸟类固定视角观测器 | 海康威视 | DS-2CD6627B-IZHS(R) | 套 | 45 |
| 24 | 超高清鸟类观测器 | 海康威视 | iDS-2DE7423MW-A(T5) | 套 | 13 |
| 25 | 超高清鸟类观测器 | 大华 | DH-SD-6C3825-HNY-XB | 套 | 10 |
| 26 | 生物多样性 360° 监测器 | 大华 | DH-PSDW83249M-A360-D 440 | 套 | 1 |
| 27 | 高清视频管理主机 | 大华 | DH-NVR5832-4KS2 | 套 | 3 |
| 28 | 鸟鸣声拾音器 | 海康威视 | iDS-2MC4108NP-T | 套 | 2 |
| 29 | 接入交换机 | 锐捷 | RG-ES109DS | 台 | 18 |
| 30 | 汇聚交换机 | 锐捷 | RG-NBS3100-24GT4SFP | 台 | 4 |
| 31 | 核心交换机 | 锐捷 | RG-NBS5710-24GT4SFP- E | 台 | 1 |
| 32 | 路由器 | 锐捷 | RG-EG210G-E | 台 | 1 |
| 33 | 企业级防火墙 | 华为 | USG6311E-AC | 套 | 1 |
| 34 | PC 电脑 | 戴尔 | dell 成就 3690 | 套 | 1 |
| 35 | 入侵智能化视频监测 | 大华 | DH-TPC-PT8421A | 台 | 1 |
| 36 | 入侵防御识别主机 | 大华 | DH-NVR5832-4KS2 | 台 | 1 |
| 37 | 鸟鸣声播放音柱 | 海康威视 | 国产 | 台 | 1 |

6.2前端设备维护内容

本次项目要求就现有设备提供维护服务，维护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日常保养，保障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日常鸟类保护的数据收集及科学管理。日常工作需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前端设备维护 | 设备故障维修 | 当设备出现运行异常、无法正常工作等故障时，对其进行检测、诊断并修复的过程。需建立维修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责任人及更换的零部件，通过数据分析识别常见故障并制定预防措施，以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可用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设备保养 | 依据设备的使用手册和行业标准，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检测等工作，使设备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定期保养有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更换频率。比如制定详细的保养标准，按照标准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包括外观检查、运行状态监测、润滑油更换、零部件磨损检查等 |
| 设备固件升级 | 对设备的固件进行更新，以修复已知的漏洞、提升设备性能、增加新功能等。通过升级固件，让设备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使用需求和技术环境，保障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
| 设备兼容调试 | 当设备与其他硬件或软件配合使用时，对其进行调试，确保设备之间能够相互兼容、协同工作。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出现功能异常，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设备功能调整 |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调整和优化。使设备能够更好地满足特定的工作场景和用户要求，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适用性 |
| 疑难问题排查 | 针对设备出现的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通过逐步分析和测试，找出问题的根源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 | **采购编号** | ZSJY2025-ZFCG-154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0万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需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服务期3年，每年支付比例按合同金额平均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1年运维服务费，第二年的10月底前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第三年合同到期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 2. 计算公式：100万元\*1.5%+10万元\*0.8%=1.58万元。 3. 支付费用：1.58万元\*0.8=1.264万元。   4、**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0001984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选择邮寄方式递交的请于2025年7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  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四楼（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四楼）（选择现场递交的请于2025年7月29日8时30分-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送达）  收件人：陈萍，电话：0580-2608985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
| **21**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2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三个。**  **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联合中小企业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40%及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以上，载明各联合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联合，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在资格响应文件处。**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执行。**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执行。**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智慧鸟岛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保养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性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110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供应商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志“**▲**”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过各子项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审；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技术支持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得分。 | 2 |
| 2.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相关科技攻关课题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 2 |
| 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具有网络工程师得1分；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 3 |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本项合计得分最高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1 |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覆盖范围应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 cx.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 3 |
| 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 5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 5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特点、工作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准确、详实、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分。  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合理科学的得5分；理解基本准确，缺乏深度，分析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3分；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 | 5 |
| 考虑用户的需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事项、技术路线等内容分析透彻性，考虑周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服务事项分析透彻、技术路线分析完整，考虑周全的得5分；服务事项分析较透彻、技术路线分析基本完整，考虑较周全的得3分；分析粗略、考虑有所欠缺，对目标分析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 | 5 |
|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1）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目标的重难点进行科学、合理、准确地分析描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内容把握精准，理解透彻、分析到位、贴切实际需求的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内容把握较精准，理解分析与实际稍有偏差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稍有偏离，内容把握稍有偏差的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有偏离，内容把握有偏差的得2分；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目标的重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对应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对应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对应措施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偏离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 | 前端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数字孪生模块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中华凤头燕鸥全球迁徙生态大数据平台管理模块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模型匹配鸟类识别模块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中华凤头燕鸥生存生活史监测模块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数据驾驶舱模块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在维保服务期间内，质量保证措施、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服务质量目标清晰、完整，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内容齐全，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措施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应急处置能力 | 实施本项目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务实、具有完善的风控方案，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事宜能够准确理解、详细描述且能提出优化完善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且理解深刻、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 5 |
|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在2小时到场解决问题的基础上，承诺时间每减少30分钟得1分，最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 （2）维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情况及后续服务承诺情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承诺到位：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承诺基本到位：4分；提供方案的不够全面，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承诺基本到位：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承诺较不到位：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有解释说明、承诺不到位：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1、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年。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投标人综合实力（如有）；

2.4履约经验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2.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6拟投入的设备（如有）；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2.8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9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2.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传至381043910@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格式见附件）

3.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监狱企业声明函；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三选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唯一身份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写“租赁业”或“商务服务业”或“服务业”均为**错误**。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6）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七、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2、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加盖公章），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  |
| 资金结算：本项目服务期3年，每年支付比例按合同金额平均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1年运维服务费，第二年的10月底前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第三年合同到期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等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2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复制) |  |  |
| 3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发生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成员方名称：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阶段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占比 %，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381043910@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